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蔡乐华 王社坤 余关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